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秘〔2020〕74号）、《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金政办秘〔2020〕75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张冲乡信息公开网下载。（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271?type=4&action=list）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冲乡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张冲乡政府二楼党政办公室，电话：0564-2709101，邮编：23733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以来，张冲乡按照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同时开载体，拓展公开领域，

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我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2020年全年公开发布300多项各类信息共计2812条，总体浏览量接近1.2万人次。一年以来，张冲乡严格对标政务公开相关条例及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工作成效明显，做到了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秘〔2020〕74号）要求，结合《金寨县张冲乡政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范围，公开的方式和公开的程序做到制度明确、流程明确、内容明确。

（三）政府信息管理：1、健全制度规范。制定了《金寨县张冲乡政务公开制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明确责任科室、发布内容、发布频次等事项，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努力打造阳光政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把好公开事项关口，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标准化。2、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2020年以来，党委主要领导先后多次主持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制度完善、工作要点制定、具体任务落实等

工作，要求委党组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系统内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四）平台建设情况：1、完善政务模块，实施重大事项决策公示。对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坚持通过正式文件、信息公开网等方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2、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机构领导、机构设置、财政资金、应急管理、行政权力运行等领域信息，拓宽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升政务服务质量。3、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涉企收费、规划计划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价格与收费情况、粮食收购进展情况等，进一步推动重大事项的公开力度；对于出台的重要政策，主动做好解读工作，让群众听得懂、能理解、可监督。4、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和公众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定期在主动回应栏目发布改革快讯，保证政务信息及时发、不漏发、时时发。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2020 年，在乡政府党委支持与领导下，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乡政府各部门信息收集员，细化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目标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同时也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机关效能建设、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实时更新，动态监测，全面整改”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2020 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	33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保密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安全。

2、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继续加强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着力加大低保、救助、计生、农业补助、农机补贴等涉及民生项目的监管公开力度,做到政策公开、资金公开、保障对象公开。

3、进一步加强督查力度。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4、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服务方式，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